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						(應試者免填)	
姓 名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經 歷	曾任職務 (機關及職稱)					
							現 職 (機關及職稱)					
最高學歷	☐ 大專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: _____ 學校名稱: _____ 科、系、所名稱: _____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正確,聯絡不到自行負責)		(O) (H) 手機: E-mail: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		關 係			聯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) 手機:			
☐ 是 ☐ 否 曾任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 (任職機關: _____ 職稱: _____ 任職期間: _____)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☐ 是 ☐ 否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是 ☐ 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☐ 是 ☐ 否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員工 (親屬關係: _____ 職稱: _____ 姓名: _____) ●備註:(電腦中文輸入使用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外之其他輸入法: _____) ※甄試當日請攜帶正版軟體,提早報到交予工作人員安裝。									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,如有不實或偽造,經查證屬實,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,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 報考人簽名: _____ (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			
應繳驗表(證)件	☐ 報名表 1 份(請印成 A4 一頁,並請親自簽名) ☐ 最近一年 2 吋證件照相片 1 張(相片請黏貼於本表右方空格) ☐ 簡要自述(請印成 A4 一頁)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) ☐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或暫准報名切結書 1 份(以 A4 格式列印) ☐ 退役證明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女性免繳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親自簽名) ☐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其他證明文件(請註明: _____) (如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) ※請再審酌上開文件及簽章欄位是否齊備,並確實勾選依序夾齊; 表(證)件未齊全或簽章欄未親自簽名者,不予受理報名,均不另行通知、不受理補、退件。									黏貼相片處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	審 查 人 簽 章			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如有不符需另附戶口名簿(詳式)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二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,應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5-2783671*6517)。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簡要自述：

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請以A 4大小紙張列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 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 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 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 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自簽名):_____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※本表限113年應屆大專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

姓名			
聯絡電話	日間：	行動電話：	
	夜間：	E-mail：	
學歷	學 校 名 稱 （ 請 填 全 銜 ）	科、系名稱	預 定 畢 業 日 期
			113 年 月 日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）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	
說明事項： 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印本，於取得後請儘速以『限時掛號』郵寄繳驗，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（地址：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《信封外請註明:113 年第2次約僱甄試》 二、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或相關證明以憑審核。			
本人確係 113 年應屆大專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。 立書人簽名：_____ 113 年 月 日			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毋須繳附本切結書